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徐稚喬
電話：04-25265394#7094
電子信箱：hbtcm0232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外埔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保字第11400685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另以電子郵件寄送，本府衛生局所屬科室請至<https://annexf.hbtcm.gov.tw?C=NEyeae>下載附件，文號141140068598，驗證碼SB34H4)
(387140000I_114006859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記憶微光-失智微記錄徵稿活動」，敬請
貴單位協助轉知，並鼓勵踴躍參與徵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社會大眾對失智者的認識，本局辦理旨揭「記憶微光-失智微記錄徵稿活動」，以影像或文字紀錄輕度失智者及其家屬、照顧者的故事，用創作為失智者發聲，推動理解與改變，共築失智友善的未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簡述如下：
 - (一)參賽對象：輕度失智者本人、其家庭成員或實際照顧者。
 - (二)徵稿期間：114年6月9日至114年8月12日。
 - (三)投稿方式：前往「獎金獵人活動報名網站」活動頁面(網址：<https://contest.bhuntr.com/tw/moonlight/>)(網址於6月9日開放搜尋)，或掃描 QR code 填寫報名表單，上傳個人作品(文字或影像)與聯絡資訊。
 - (四)徵稿類型與規格：

民政課 收文:114/06/12



AP1140008506 有附件



1、影片作品：長度3~5分鐘，格式MP4，解析度1080P 以上，檔案大小不超過500MB。

2、文字故事：字數1,000至1,500字。

(五)評選機制：邀請至少 2 位來自失智領域與媒體傳播類專業評審團隊進行評選，評選標準包括主題貼切性(30%)、情感表達(30%)、創意與呈現方式(20%)、社會影響力(20%)。

(六)獎勵辦法：獎勵金額總計 5 萬 7,000 元。

三、檢附活動簡章1份。如有問題，請洽本局委託執行單位(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，林小姐，電話：04-25205401分機172)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各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失智共照中心等10家、臺中市失智據點等45家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北柳長青會

副本：本局長期照護科

電子公文
2025/06/12
14:18:34
交換